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靜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靜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吳靜錞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品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	重量	毒品鑑定書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驗前淨重0.0958公克，驗餘淨重0.0928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
2	吸食器1組	經乙醇溶液沖洗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（未秤重）	